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5 次會議，銓敘部函請本院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同認定發布。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同認定發布，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3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四）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4 頁至第 27 頁）。

（三）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33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4 頁至第 50 頁）。
- 二、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1 頁至第 57 頁）。
- 三、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先生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8 頁至第 68 頁）。

參、臨時動議